男子装修屋内触电身亡 家属状告房东索赔362万

法院终审判决:两承租人各担责二成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2016年10月18日,上海市 松江区广富林路一正在装修的门面 房内发生触电事故。120 赶到后将 男子陈某送往医院抢救, 经抢救无 效死亡。2017年,陈某家人将门 店承租人烨宏公司以及林某告上法 庭,索赔362万。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烨宏公司与林 某各担责 20%。被告不服,向上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提起上 诉。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施工现场 工地代表触电身亡

2015年1月,付某承租了位 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上三间门 面。之后,付某与侯某、吴某三人 在此注册成立了烨宏公司,付某任 法定代表人,公司从事餐饮服务。 2016年7月,付某将该房屋转租 给了周某。2016 年 10 月,周某又 将其中一间门面租给了林某。

2016年10月, 林某与某公司 签订《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委托 某公司对承租下的门面进行装修。 某公司指派陈某为驻工地代表,全 权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任务。 2016年 10月 15日,陈某安排刘 某、卿某、张某三名工人敲除门面 店内四面墙的玻璃和地上的地砖。 三人在使用电锤敲除地砖过程中, 电锤将埋在地下的水管不慎戳破导 致水管漏水, 陈某安排水电工临时 将水管堵上。地砖敲除后,三名工 人发现地砖下面埋有两个地插,但 并未告知陈某。

2016年10月18日中午, 烨 宏公司发现正在施工的房屋内有漏 水,遂致电林某,林某又致电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告知店内有漏水, 刘某让陈某去现场查看。13:41,陈 某手拿建筑材料脚穿凉鞋走入59 号房屋,3秒后店门口其他人员发 现陈某趴倒在地上, 地面上有积 水。现场人员即拨打 120, 120 赶 到后将陈某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 救无效死亡。

2016年11月14日,司法鉴 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 陈某的尸体进行检验后, 出具《鉴 定意见书》,内容为:就现有尸表 检验所见, 无法明确陈某的死亡原 因,建议行尸体解剖。

2017年1月3日,该中心出 具补充说明,内容为:本案未行尸 体解剖,无法明确陈某确切的死亡 原因,但经尸表检验,未发现致死 性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的尸体 征象,不支持因上述暴力性原因致 死。结合调查情况,本案具备触电 的现场条件,不排除陈某触电死亡 的可能。

2017年1月5日,上海市松 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建 管委、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 总工会、中山街道办事处,并邀请 区检察院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经调 查分析后出具《触电事故调查报 告》,结论为:陈某未使用劳防用 品进入地面有积水的门面店内,通 电中的地插因破损漏电导致其触 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某公 司未取得相关装修施工资质, 未对 敲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未制定敲除作业施工方案,敲 除施工中戳破水管导致地面积水, 敲断地插电源线导致漏电,是事故 发生的间接原因; 烨宏公司未及时 消除门面店地砖混凝土下存在的两 个带电地插, 引发生产事故隐患, 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林某将装 修发包给未取得装修施工资质的单 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综上 分析, 本起事故是由于某公司、烨 宏公司、林某安全管理工作不到 位,而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对某公司、烨宏公司、刘某、付某 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鉴于陈某已 死亡,不再予以追究;林某对这起 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的家人向一 审法院起诉请求: 判令三被告赔偿 原告死亡赔偿金 115 万元、丧葬费 4万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35 万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律师 费 3 万元, 共计 362 万元。

原告认为, 2016年10月18 日,陈某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门面店内触电身亡。此事经上海市 松江区安监局调查认定是三被告的 原因造成陈某在装修时死亡,三被 告与陈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判决 承租人员担责二成

被告烨宏公司辩称, 我方不承 担责任。我方的过错与受害人死亡 无直接和间接因果关系。原告主张 的各项费用也不合理, 请求依法判

被告林某辩称,请求驳回原告 的诉求。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死 者对于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原 告撤销的某装修公司作为死者的雇 主,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当 承担主要责任。我方与被告烨宏公 司以及死者之间签订过装修合同,

合同约定装修期间的安全事故由过 错方承担,我方只是选任不当,不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朱某辩称, 我方是一个打 工人员,按图施工,且持有有效电 工证,本案发生的事故与我方无 关。我方当时施工后交付使用已经 一年了,一年后而且是第三次施工 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应该牵涉到 我方身上。

一审法院查明,装修过程中, 朱某作为电工根据设计图纸在该房 屋地面上安装了两个地插。之后由 于地面地势较低,容易积水,烨宏 公司直接用混凝土将这两个地插浇 盖住。由于地插这路电线还为烨宏 公司的饮水机和冰箱供电, 因此该 路电线一直处于通电中, 该路电线 由烨宏公司餐饮店内柱子上配电柜 最右上角标注为"插座"的空气开 关控制。

一审法院另查明,某公司已注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由林 某承租, 林某将涉案房屋的装潢工 程发包给了某公司,某公司指派陈 某作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 履行事宜,也就是说陈某与某公司 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陈某在提 供劳务过程中死亡, 因此作为雇主 的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调查报告所载,在事发的前三天,陈 某安排的敲除作业工人将水管戳破 导致漏水, 陈某安排水电工临时将 水管堵上。因此在事发当日陈某接 到漏水通知时是应当知道漏水事件 的由来, 其在明知漏水的情况下未 使用劳防用品进入地面有积水的正 在装修的门面店内,最后触电身亡, 其自身存在疏忽大意的重大过错, 可以减轻雇主的侵权责任。因陈某 家人放弃对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故 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烨宏公司的责任,根据调 查报告显示, 烨宏公司未及时消除 门面店地砖混凝土下存在的两个带 电地插,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对 本次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林某的责任, 林某与某公 司之间签订了《装饰装修施工合 同》,双方之间成立承揽合同关系。 林某将装修工程发包时未查验某公 司的装修施工资质, 存在选任过 错,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一定的赔

关于朱某的责任,根据现有证 据,无法证明其在本次事故中存在 过错行为, 故对于陈某家人要求其 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难以支持。

综上, 法院确定烨宏公司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林某对损害后果 承担 20%的赔偿责任,朱某不承担

一审法院在核定了本案的损失 范围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 权责任法》第6条、第16条、第 18条、第22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 11条规定,作出判决: 烨宏公司 赔偿陈某家人死亡赔偿金 115 万元 与丧葬费 4 万元共计 119 元的 20%, 23.8 万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 7500元、律师费 2500元,共计1 万元; 陈某子女死亡赔偿金 (生活 费) 42 万元的 20%, 计 8.4 万元; 林某赔偿陈某家人死亡赔偿金 115 万元、丧葬费 4 万元共计 119 万元 的 20%, 计 23.8 万元; 精神损害 抚慰金 7500 元、律师费 2500 元, 共计1万元;陈某子女死亡赔偿金 (生活费) 42 万元的 20%, 计 8.4 万元; 驳回陈某家人的其余诉讼请

一审判决后, 烨宏公司向上海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 销原判,改判烨宏公司不承担赔偿

烨宏公司上诉称, 受害人的死 亡并非由于上诉人过错导致,受害 人也不是在接受上诉人雇佣或聘用 过程中造成死亡; 根据事故调查报 告,某装修公司是事故责任主体, 虽然陈某家人放弃向某公司主张, 但并不能免除该公司的责任, 更不 能将该公司的责任转嫁给烨宏公 司; 死者具有严重过错, 直接导致 了其的死亡。

林某上诉称, 自己对死者的死 亡不存在过错, 自己在签约前已经 尽自己所能去审查某公司的资质, 在选任方面并不存在过错,一审法 院确定上诉人承担 20%责任显属过 重。受害人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 承担主要责任。

陈某家人不同意烨宏公司和林 某的上诉请求,认为原审法院查明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 持原判。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 交新的证据

市一中院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 院认定事实正确,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本案二审中的争议焦 点为各方当事人在本案中的民事责任 承担比例问题。

本案是由触电事故引发的民事损 害赔偿纠纷,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经调查后对 触电成因以及各方的责任已作出了认 定,即陈某未使用劳防用品进入地面 有积水的门面店内,通电中的地插因 破损漏电导致其触电, 是事故发生的 直接原因;某公司未取得相关装修施 工资质, 未对敲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敲除作业施工 方案, 敲除施工中戳破水管导致地面 积水, 敲断地插电源线导致漏电, 是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烨宏公司未及 时消除门面店地砖混凝土下存在的两 个带电地插,引发生产事故隐患,是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林某将装修发 包给未取得装修施工资质的单位,是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综上分析,某公司未取得装修施 工资质, 却违规承接本案装修工程, 且安排的作业人员在施工中戳破水管 导致地面积水, 敲断地插电源线导致 漏电。陈某忽略自身安全, 在未使用 安全劳防用品的情形下进入地面有积 水的门面店内,导致本起事故的发 生,对此某公司及陈某应承担主要责 任; 而烨宏公司未及时消除门面店地 砖混凝土下存在的两个带电地插,为 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烨宏公司对此 应承担相应责任。林某在事故发生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其与某公司 之间签订《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时, 未审查某公司的装修施工资质,存在 选任过错,应对本次事故承担一定的 赔偿责任。虽然陈某家人一方在原审 诉讼中放弃了对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但并未因此加重两上诉人应承担的责 任。一审法院综合各方的过错,确定 烨宏公司和林某各承担 20%责任并无 明显不当。烨宏公司和林某的上诉请 求, 法院难予支持。据此, 依照《民 事诉讼法》第170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 (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903 /3/31/9 电动车 904 /3/31/10 助动车 905 /3/31/11 申.动车 电动车 906 /3/31/12 /3/31/13 电动车 907 908 /3/31/14 助动车 909 电动车 /3/31/15 910 /3/31/18 电动车 /3/31/19 电动车 912 电动车 /3/31/21 913 电动车 /3/31/22 电动车 914 /3/31/23 915 /3/31/24 助动车 916 /3/31/26 电动车 电动车 917 /3/31/27 电动车 /3/31/29 电动车 919 /3/31/30 920 /3/31/31 电动车 助动车 921 /3/31/32 助动车 922 /3/31/33 923 /3/31/34 助动车 助动车 924 /3/31/35 电动车 925 /3/31/36 926 助动车 /3/31/37 927 /3/31/39 助动车 928 /3/31/40 电动车 电动车 929 /3/31/41 电动车 930 /3/31/42 电动车 931 /3/31/43 932 电动车 /3/31/44 933 电动车 /3/31/46 电动车 934 /3/31/47 935 /3/31/48 电动车 电动车 936 /3/31/49 937 电动车 /3/31/50 助动车 938 /3/31/51 939 /3/31/52 助动车 940 电动车 /3/31/53 小型 941 沪FW2982 皖AN106B 小型 943 陝CH3032 944 小型 小型 945 沪C9G037 946 苏KE0457 947 苏A8L2M0 948 青A6871G 950 沪HY1076 951 952 苏LQB116 小型 953 皖K66M99 湘DT3812 955 京A05619黑 沪FU2210 957 浙D2A557 小型 小型 958 赣H96377 鲁D93J91 小型 960 沪FV8010 助动车 962 沪CE6212 自行车

车牌号

/3/30/70

/3/30/71

/3/30/72

/3/30/73

/3/30/74

/3/30/75

/3/30/76

/3/30/77

/3/30/79

/3/31/1

/3/31/2

/3/31/3 /3/31/5

/3/31/6

/3/31/7

/3/31/8

886

888

890

891

892

893

895

896

897

898

900

901

902

车型 助动车

电动车

助动车

助动车

助动车

电动车

助动车

轻摩 电动车

助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助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于7月2日、7月3日出版的《上 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小型

遗失声明

上海九磐实业有限公司,遗 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250554501,声明作废。

上海和倩仕创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 本 , 证 照 编 号 : 12000000201512310315,声明作

上海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5】 161955,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注 销 公 告

上海健成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 法人代表:韦公航,请有关债 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

广告热线:

64177374